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我们认为：2022 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476,160.00 元（含税），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且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讨论后拟定。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相关业务的开展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地进一步提升中电电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

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中电科技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吕丹丹

陈伟华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吕丹丹



陈伟华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吕丹丹

陈伟华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